金山建协简讯

**【**2018**】**第十期

总第157期

二O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企业动态】

**迎接进博会 我们在行动**

近日上海市安质监总站下发了《关于加强进博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监管的通知》，要求各建筑工地按照“最高标准、最强措施、最严要求”的原则，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切实做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期间的建筑[施工安全](https://www.cbi360.net/hyjd/1zt1152.html)监管工作。

2018年11月5日至10日，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将在上海隆重举行。作为全球首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博览会，此次盛会将见证中国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成为展现城市形象与我国改革开放40年成就的重要窗口。作为公司在市区范围内建设的主力军，第二分公司在第一时间组织了线条负责人对所有的在建工地进行了全覆盖的检查，要求各个在建项目部热情饱满、斗志昂扬，以最好标准完成好上级下达的各项指令，切实做好文明施工、人员统计及扬尘控制工作，以有担当施工企业的良好形象来展示在大众面前。

据了解目前各个在建项目部都已经根据上级的指示，完成了参建各方信息、工程形象进度、危险源、作业人员数量、管理人员数量、危化品种类数量等汇报工作，同时安排好项目部进博会期间管理人员值班计划，要求24小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把控，对项目每日巡查、滞留人员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每天定时向上级管理机构进行汇报；另外要求各个在建项目对施工现场未硬化或绿化的地面、来不及清运的[建筑垃圾](https://www.cbi360.net/hyjd/1zt2835.html)、场外堆放的[建筑材料](https://www.cbi360.net/hyjd/1zt2853.html)等一律使用绿色密目网覆盖并确保整洁美观，确保做好扬尘的管理工作，确保顺利、安全、文明的完成好各项施工任务。

（金石建筑）

### 【法律法规】

**[住建部]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办市（2018）4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国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推进建筑领域“放管服”改革，决定进一步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资质（含升级、延续、变更）时，不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身份证明和注册证书，由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相关数据自行核查比对。

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不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共享等手段核实企业申报人员的真实性，加强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动态监管。对不符合资质标准的企业，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资质许可机关撤回相应资质许可。对发现资质申报弄虚作假的企业，按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号）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企业诚信档案。

本通知自2018年10月8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8年9月30日

**[住建部]关于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

**通知**

建办市（2018）4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国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决定对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自2018年10月22日起，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注销等申请事项通过新版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实行承诺制。申请人和其聘用企业对申报信息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取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及其聘用企业在办理注册业务前，须在新系统中完成实名认证。实名认证可选择现场实名认证，也可选择新系统网上认证（具体实名认证流程详见附件）。

　　三、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通过新系统提出注册申请，其聘用企业确认后，通过新系统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决定，并向社会公告，不再公示审核意见。涉及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通信与广电、民航专业的，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申请注册的人员及企业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www.coc.gov.cn）查询相关审批工作进度。

　　四、一级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通过新系统先完成注销手续再申请重新注册。对于注册人员或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的，须通过新系统提交相关材料。

　　五、一级注册建造师办理注销手续的，应通过新系统提交注销申请，其聘用企业完成确认后，即为完成注销。

　　六、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做好现场实名认证工作；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增进社会公众对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工作的了解和支持；2019年1月1日前完成二级建造师注册系统与新系统对接，并上传二级建造师相关数据，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七、新系统的操作说明、技术咨询等有关内容详见中国建造师网。

 附件：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实名认证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8年10月9日

**附件：**

**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实名认证流程**

实名认证分为个人实名认证和企业实名认证。具体要求如下：

　　一、个人实名认证

　　个人实名认证包括现场认证和新系统网上认证两种方式，用户可根据个人情况自行选择。

　　1.现场认证：本人携带身份证、手持身份证照等要件前往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现场认证。

　　2.新系统网上认证：用户使用新系统认证，需要上传一寸白底彩色证件照、身份证正反面照、本人签名照、手持身份证照等要件。

　　二、企业身份认证

　　企业使用新系统注册时需要上传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企业信息。

　　企业认证包括现场认证和身份锁认证，企业可根据各自情况自行选择。

　　1.现场认证：该功能用于从未取得过身份锁的企业用户。选择现场认证的企业需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代办的须携带法人授权书）前往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

　　2.身份锁认证：该功能用于已取得原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身份锁的企业用户。身份锁在新系统认证时，如果企业名称与组织机构代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同时发生变化，或原身份认证锁遗失、不可用的企业，须进行现场认证。原身份认证锁在完成企业认证后，将自动失效。

**[住建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9月19日第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　王蒙徽

2018年9月28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其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二、删去第三条。

　　三、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具有相应资格的”。

　　四、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包括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

　　五、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的“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删去第五十三条中的“招标人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七、删去第五十四条中的“在未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此外，对相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住建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9月19日第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　王蒙徽

2018年9月28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修改为：“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三、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此外，对相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上海市住建委等8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住建规范（2018）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水平和质量，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落实《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共同制定了《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绿化市容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环保局、上海市规划国土资源局、上海市城管执法局

**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水平和质量，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建筑废弃混凝土是指本市房屋建筑和交通基 础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及大中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水泥混凝土。房屋建筑项目所产生的建筑废弃混凝土主要来源于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和室外设施道路单位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所产生的建筑废弃混凝土主要来源于路基和结构拆除工程等。

　　本办法所称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是指对建筑废弃混 凝土进行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资源化利用建材产品推广应用。资源化利用主要涉及再生处理和再生产品应用两个环节。再生处理是指将建筑废弃混凝土破碎、加工制成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再生骨（粉）料等再生产品的过程。再生产品应用是指将建筑废弃混凝土经再生处理形成的再生骨（粉）料等应用于混凝土、预拌砂浆、墙体材料、路基等成品或半成品的过程。

　　第三条（总体目标）

　　坚持建筑废弃混凝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行业自律、属地监管的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常态长效机制。

　　第四条（责任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是本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的综合协调部门，统一负责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加强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和再生产品应用的监督管理，以及资源化利用建材产品推广。

　　市交通委配合做好本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和再生产品应用的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等部门支持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和资源化利用建材产品推广，适时开展有关政策研究。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推动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

　　市环保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本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临时）场所按有关环保要求进行改造。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本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临时）场所按有关规划要求建设实施。市绿化市容局负责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编制本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设施所需场所的专项规划，并按照法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对本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中违法行为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

　　各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属地原则做好所辖区域内建筑 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监管和服务工作，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信息系统）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共同建立本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建筑废弃混凝土“收、运、处、用”全过程数据收集统计。

　　第六条（科研与标准编制）

　　本市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开展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合作，推广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相关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适时编制形成团体标准；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地方性标准，完善再生产品应用标准体系。

　　第七条（扶持政策）

　　本市支持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纳入本市循环经济政策予以支持。

　　第八条（建筑废弃混凝土收集管理）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标文件、承发包合同中明确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的具体要求和措施。委托监理单位管理的，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纳入监理范畴。

　　设计单位应当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明确建筑废弃混凝土 预计产生量，以及预计就地利用量和利用部位，并由施工图审查机构上报设计文件审查管理部门；若为基坑工程的，应当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核建筑废弃混凝土预计产生量，审核通过后上报设计文件审查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再生处理合同管理）

　　本市房屋建筑和混凝土结构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投资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在新建、改建、扩建及大中修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与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企业签订《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合同》（以下简称《再生处理合同》）， 并完成《再生处理合同》信息报送。

　　第十条（施工现场管理）

　　建筑废弃混凝土从现场运出时，施工单位应当会同监理单位、再生处理企业对每批清运量进行确认，并由施工单位负责将清运量上报信息系统，全部清运完成后由系统生成经三方确认的《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合同履约情况表》（以下简称《再生处理合同履约情况表》）。 施工单位应当对工程现场的建筑废弃混凝土进行分类堆放，做好保护措施，便于运输车辆装载和清运，运输单位应及时外运。

　　第十一条（建筑废弃混凝土运输管理）

　　建筑废弃混凝土运输工作由《再生处理合同》确定的再生处理企业负责，作为资源类运输不予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实施行业自律管理。再生处理企业可自行组织或委托运输企业组织运输，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再生处理企业出具的《建筑废弃混 凝土运输单》，运输单须注明“运输企业”“车牌号码”“工程 名称”“工程地点”“处理场所地址”“有效日期”等可溯源信息。运输行为应当满足本市相关运输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建筑废弃混凝土运输费用）

　　运输距离20公里（含）以内的，建筑废弃混凝土运输单位不得向施工单位收取运输费；运输距离超20公里以上的，按市场化原则由双方自行协商。

　　第十三条（再生处理场所及企业）

　　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要求，各区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场所规划编制建设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规划场所建成前应落实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临时场所（以下简称“再生处理临时场所”）。

　　再生处理临时场所按照“不铺新摊子”的原则，主要利用现有建筑废弃混凝土规模化处理点和建筑垃圾综合处置场所。再生处理临时场所经整改后应当达到上海石材行业协会《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临时场所建设与技术标准》的要求；再生处理企业生产的再生骨料等再生产品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实施备案管理。各区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标准要求，督促再生处理企业对其场所完成改造和建设，达到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企业入场处理率应当达到100%，利用率不得低于95%。需资源化利用建筑废弃混凝土的滩涂整治工程、其他大规模整治工程的现场移动式处理场所，参照再生处理临时场所管理。

　　第十四条（再生处理产品质量保证）

　　再生处理企业对出厂的再生骨（粉）料等再生产品质量实行严格把关，出具质量保证书，通过信息系统登记再生骨（粉）料等再生产品的数量和流向情况。

　　第十五条（再生产品强制使用制度）

　　本市C25及以下强度等级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在确保质量基础上合理使用再生骨料，再生骨料对同类材料的取代率不得低于15%。

　　本市交通基础设施及大中修工程，可使用再生骨（粉）料的结构部位应当使用再生骨（粉）料，再生骨（粉）料对同类

　　材料的取代率不得低于30%。第十六条（再生产品鼓励使用制度）本市鼓励C25以上强度等级混凝土、预拌砂浆、墙体材料等生产企业，按相关标准规定合理使用再生骨（粉）料等再生产品。

　　本市鼓励在海绵城市建设、绿色公路建设以及滩涂整治工程中推广使用再生骨（粉）料等成品或半成品。

　　第十七条（资源化利用建材产品应用管理）

　　再生产品应用企业应当对出厂建材产品质量实行严格把 关，并在出具的质量保证书中注明再生骨（粉）料取代率和掺量，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资源化利用建材产品数量（含取代率、 掺量）和流向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对符合标准的建筑废弃混凝土资 源化利用建材产品实行备案管理，并建立产品目录。

　　第十八条（监督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应当依托信息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建设工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在日常检查中，应当核查《再生处理合同》签订、报送和履约情况；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再生处理企业未按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承接再生处理业务。《再生处理合同》履约完成后，工程项目方可组织竣工验收和实施竣工备案。

　　第十九条（信用管理）

　　施工企业出现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清单，按照本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予以扣分：

　　（一）未按要求签订《再生处理合同》的；

　　（二）未按要求上报《再生处理合同》信息的；

　　（三）未按约定履行《再生处理合同》的。

　　第二十条（行业自律）

　　本市建设、施工、市容环卫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规范，督促会员单位加强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 对违反自律规范的会员单位，采取相应的自律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参照执行）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住建部]关于启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通知**

建办市函（2018）60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切实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我部决定于2018年11月12日启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可以通过jzgr.mohurd.gov.cn域名访问平台，也可以通过点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主页“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的“建筑工人”栏目链接访问平台。

　　二、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本地区平台建设，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工作措施，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时记录建筑工人的身份信息、培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等信息，逐步实现本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建设项目全覆盖。对于暂未完成平台建设的地区，可暂时使用我部开发建设的平台进行管理。

　　三、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标准（试行）》（详见附件1）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平台建设，并按照《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接口标准（试行）》（详见附件2）要求于2019年6月30日前实现与全国平台中央数据库的互联共享。要将平台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相结合，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平台功能，丰富业务应用，实现本地区范围内数据互联共享，并确保数据的安全、准确、完整、及时。

　　四、我部将按照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有关要求，对各省（区、市）平台建设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并对各省（区、市）平台建设情况进行考核。

　　各地在平台建设、使用过程中有何建议和意见，请及时函告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附件：1.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标准（试行）](http://www.shjx.org.cn/userfiles/files/1(17).doc)

[2.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接口标准（试行）](http://www.shjx.org.cn/userfiles/files/2(14).doc)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8年10月26日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所 2018年10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15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8-10-9 | 上海馨赣实业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18-10-9 | 蔚湃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8-10-9 |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三级 |
| 2018-10-9 | 上海崟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18-10-9 | 上海客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8-10-9 | 上海捕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18-10-9 | 上海长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18-10-9 | 上海宇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18-10-9 | 上海皖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18-10-9 | 一甲装饰设计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8-10-9 | 上海果甲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18-10-9 | 鼎合（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8-10-9 | 上海憬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三级 |
| 2018-10-16 | 上海燃联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18-10-16 | 上海达杰实业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3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8-9-30 | 上海茂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18-10-9 | 上海欣鑫燃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8-10-16 | 博大绿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三级 |

**注销企业（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2018年月10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1802JS019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 | 亭林镇住宅小区道路、围墙修缮工程 | 上海唯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16.3 | 0 | 公开招标 |
| 2 | 1802JS019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石化街道办事处 | 石化街道11栋高层公房或售后公房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 上海志佳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450.6761 | 0 | 公开招标 |
| 3 | 1802JS0149 | C01 | 上海叶盛树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 金山区亭林镇茉莉花生产基地项目 | 上海朝华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415.5049 | 0 | 公开招标 |
| 4 | 1802JS014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石化街道办事处 | 金山区石化街道城市综合管理用房修缮工程 | 安徽安兴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41.1655 | 0 | 公开招标 |
| 5 | 1802JS013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人民政府 | 2018年度漕泾镇村庄改造项目 |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93.2315 | 0 | 公开招标 |
| 6 | 1802JS0119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2018年度枫泾镇村庄改造项目一标段（下坊村） | 上海金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63.4817 | 0 | 公开招标 |
| 7 | 1802JS0119 | C02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2018年度枫泾镇村庄改造项目二标段（贵泾村） | 上海黎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779.5811 | 0 | 公开招标 |
| 8 | 1802JS0119 | C03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2018年度枫泾镇村庄改造项目三标段（双庙村） | 上海五鑫建筑有限公司 | 534.6329 | 0 | 公开招标 |
| 9 | 1802JS0119 | C04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2018年度枫泾镇村庄改造项目四标段（兴塔村） | 上海良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67.5177 | 0 | 公开招标 |
| 10 | 1802JS0119 | C05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2018年度枫泾镇村庄改造项目五标段（新新村） | 上海良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856.2452 | 0 | 公开招标 |
| 11 | 1802JS0118 | C01 | 上海金山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金山卫污水处理厂沉淀池加盖及废气收集工程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568.1612 | 0 | 公开招标 |
| 12 | 1802JS0010 | C01 | 上海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 | 金山区通沟污泥处理工程 | 上海劲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266.7369 | 486 | 公开招标 |